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案（2021年4月）》。

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章程内容	修订说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77,196,909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047,686,070 元。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77,196,909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047,686,070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 首席财务官 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 首席财务官 、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修订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均保持不变。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